阳高县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阳高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鸿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六月

阳高县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02212026CCS00070）

采　购　人：阳高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鸿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高县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212026CCS00070

项目名称：阳高县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阳高县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包括监控系统前端设备运维、监控系统链路运维、监控系统平台与支撑环境运维、其它运维与运维体系建设。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大庆路 1 号桐城怡景综合楼 B 座 401-403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高县公安局

地 址：阳高县龙泉镇大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18234210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鸿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同市平城区大庆路 1 号桐城怡景综合楼 B 座 401-403 号

联系方式：15735255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玉婷

电 话：157352555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鸿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工程”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提供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6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时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进行，此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进行或召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磋商现场对采购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以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

（1）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见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见第五部分)；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磋商截止日期前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凭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涉及时）；

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涉及时）；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对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五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须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2）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下磋商保证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②担保保函③保证保险保单④转账（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附账户相

关证明材料）。

开户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鸿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兴路支行

行　　号：4021 6202 1301

帐　　号：1575 6129 0008 5207 93

注：供应商需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在磋商截止日前发至 sxhn2808@163.com 邮箱，以便查询到账情况。

（3）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须将加盖公章的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交。

（4）供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按原账户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报价

（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相加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4）响应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元，包含该项货物或服务所有内容的价格，并包括：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服务费（含人工成本费、保险费、管理费、装备费、税费、办公用品、不可预见费等）、其它费用。

（5）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响应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宣布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通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完成响应文件后，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开标时再行解密。（**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

纸质版装订要求：供应商需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递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至采购代理机构，装订为一册，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其纸质响应文件数量进行补充，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补充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磋商时递交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

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严格一致；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响应文件的上传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开启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须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在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方式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送达采购人，同时应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

15.第一轮公开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线上）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电脑网络通畅，并提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检测调试好电脑和 CA 证书环境，以防进入开标大厅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

15.3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签到的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15.4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签章确认。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16.2 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初步审核

17.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7.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线上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线上方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确认。

18.4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承诺、补充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19.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19.2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19.3 最后报价以线上方式做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报出。

19.4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1.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8	采购政策	无	无
9	特定资格	无	无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总报价	报价合理有效、唯一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日期必须符合规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3、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分细则如下：

<table>
<tr><th>评分类型</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 rowspan="2">价格（10 分）</td><td colspan="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td><td rowspan="2">0-10 分</td></tr>
<tr><td colspan="2">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 rowspan="2">商务
（18 分）</td><td>近三年
同类项目业绩</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每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计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高得 10 分。（合同案例是以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td><td>0-10 分</td></tr>
<tr><td>人员配备</td><td>供应商服务团队中每提供 1 名计算机类或通信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 1 名计算机类或通信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td><td>0-8 分</td></tr>
</table>

技术 （72 分）	整体服务思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思路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项目服务的理解及思路；②服务目标及标准；③项目整体工作部署；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⑤项目合理化建议；⑥服务承诺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2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⑥条所述内容）。	0-18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诊断方案；②维修方案；③零部件更换方案；④系统调试方案；⑤软硬件故障排查及修复方案；⑥日常巡检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2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⑥条所述内容）。	0-1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④成果维护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2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条所述内容）。	0-12 分
	项目团队及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置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架构；②内部管理分工和职责；③拟投入主要设备。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0.5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条所述内容）。	0-6 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0.5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条所述内容）。	0-6 分
	管理制度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日常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0.5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条所述内容）。	0-6 分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②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③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应急预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如提供的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得 0.5 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是指：总体描述符合采购要求，但有描述不完善缺失的情形；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条所述内容）。	0-6 分

说明（涉及时）：

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

2.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服务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2. 确定成交（候选）人

22.1 **本次磋商以所有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者优先。**

22.2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磋商小组集体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过程保密

23.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响应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本次磋商采购，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费标准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注：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成交价，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5 违反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28.1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28.2 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3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披露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0.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4 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 质疑应当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

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开、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成交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32.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3.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4.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35.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五部分）。

36.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7.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若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参与供应商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

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8.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39.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40.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4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4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 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具体包括监控系统前端设备运维、监控系统链路运维、监控系统平台与支撑环境运维、其它运维与运维体系建设。为了做好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运维团队应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工具、通讯设备等），负责日常对监控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起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保证备件齐、配件齐、检测设备齐，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具体运维内容为：

1、监控系统前端设备运维

前端设备运维应保障所有监控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包括以下部分：

（1）设备日常巡检

每日远程巡检设备在线状态、图像清晰度、信号强度；

每季度现场巡检摄像机镜头、防护罩清洁度，云台转动灵活性，补光灯亮度；

每月检测电源电压稳定性（波动范围±5%）、网络连接丢包率（≤1%）。

（2）故障分级处理

一级故障（如设备宕机、无图像）：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

二级故障（如图像模糊、信号干扰）：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如轻微参数异常）：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修复。

（3）特殊场景维护

防风沙处理：对室外设备加装防尘罩，每季度清理滤网；

防冻保温：冬季对摄像机、光端机增加加热模块，实时监测设备温度；

防雷接地检查：每年雨季前检测接地电阻（≤4Ω），更换老化避雷器。

（4）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设备档案，标记超期服役设备（≥5 年）并制定更换计划；

对损坏设备进行分类：

可维修设备（如电源模块更换）：7 个工作日内完成；

需更换设备（如摄像头、杆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具体运维内容：

摄像枪部分：目测摄像机有无图像、干扰、清晰度如何、信号的强弱情况等。

云台部分：进行云台控制，检查水平、垂直方向的运作情况，包括上下、左右、自动。

镜头部分：调试可变镜头伸缩情况，光圈开与闭，焦距的调整。

电源部分：用万用表检查电源的输出是否稳定，电源的发热情况是否正常。

卫生状况：摄像机外罩是否清洁直接关系到摄像枪的图像清晰度。

安全状况：检查摄像头的云台、支架间是否牢固。

焊点状况：每月一次检查各 BNC 接头是否焊点老化。

2、前端设备具体运维工作内容如下：

（1）每季度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室外温度应在－20℃～＋60℃，相对湿度应在 10%～100%；室内温度应控制在＋5℃～＋35℃，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10%～80%，留给机房监控设备一个良好的运行环境。

（2）根据监控系统各部份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4）对易吸尘部份每季度定期清理一次，如监视器暴露在空气中，由于屏幕的静电作用，会有许多灰尘被吸附在监视器表面，影响画面的清晰度，要定期擦拭监视器，校对监视器的颜色及亮度。

（5）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如硬盘录像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硬盘录像机工作不正常。

（6）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如：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监控终端及各种终端外设。桌面系统的运行检查，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

（7）每月定期对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监控中心的监控网络需求，如带宽、IP 地址等限制。提供每月一次的监控系统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实时检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控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实时监控各服务器运行状态、流量及入侵监控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的处理。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监控网络的规划、优化；协助处理服务器软硬件故障及进行相关硬件软件的拆装等。

（8）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信息服务：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监控。

3、监控系统链路运维

（1）服务内容包括：光缆线路运维、电缆线路运维、连接设备运维。具体为光缆与电缆断后熔接、测试；故障处理修复；配线架、配线箱、终端盒、法兰盘等清洁与维护；运行状态观察；接口测试；设备维护；设备防静电除尘；运行日志填写等。

（2）光纤传输具有容量大、高速率、高稳定性等特点，视频监控系统越来越多采

用视频光端机、光收发器等光纤设备来传送视频图像和控制信号。光纤传输通常是应用在几百米到一百公里之间信号传输，对光纤线缆进行检测也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对于链路的维护，工程人员必须使用专业的测试仪表，如光源、光功率计、OTDR 等。稳定光源是专门用来发出高稳定功率值的雷射光，雷射光经光纤传输后有一定的衰减，通过光功率计测量经光纤传输后的功率值，计算出光纤损耗值是多少 dB。测量光纤耗时，必须用光源和光功率计配对使用，才能准备计算出光纤损耗；而 OTDR 是用来测量光纤的断点位置的仪器，它探测光纤大概在多少公里处断开。维护光纤时，工程人员使用监控综合测试仪的光功率测量功能，切换到相对应的波长对多模、单模的光纤进行测量，光纤连接的光通信设备(如视频光端机、光收发器)正常情况下会发射光信号，如果仪表接收不到光信号时，显示-70dBm，说明光纤不通，需要检查光纤跳线、光缆是否断开或损坏。

4、系统平台与支撑环境运维

（1）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查、设备硬件状态检查、流量监测、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设备配置管理服务、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等。具体为：

（2）网络设备

交换机状态、交换机网络通讯状态、交换机状态指示灯状态、交换机端口及线缆状态、交换机安装固定状况、交换机板卡状况、交换机报警、交换机日志、交换机 CPU 使用率等项目的检测和交换机维护保养等内容。

（3）安全设备

防火墙状态、防火墙网络通讯状态、防火墙状态指示灯状态、防火墙端口及线缆状态、防火墙安装固定状况、防火墙报警、防火墙日志、防火墙 CPU 利用率等项目的检查和防火墙维护保养等内容。

（4）服务器、存储设备

服务期内，负责用户机房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所有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

（5）软件使用状态检查

保障基础软件正常使用与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平台软件环境正常运行，数据接收和上传正常实现。为用户提供以下软件服务：

软件资源使用情况分析；

监控软件使用连接情况；

软件使用情况和性能检查；

软件报警日志检查分析；

软件系统备份检查。

5、其它运维与体系建设

服务内容包括：应急服务、值守保障、优化服务、预防服务、咨询服务、运维体系建设等服务。

（1）应急服务

建立突发事件响应预案库（含火灾、洪涝事件等场景）；

每半年开展应急演练（如模拟光缆被挖断后的快速抢通）。

（2）值守保障

重大活动期间（如庙会、两会）实行 7×24 小时现场值守；

（3）人员培训

基础培训：设备操作、简单排障（对象：一线民警）；

进阶培训：网络配置、数据调取（对象：技术骨干）。

6、项目平台设备维护其他事项

主平台设备出现故障，由采购人提供设备费用，乙方负责与厂家联系并组织施工，产生的维护施工费具实结算，由采购人承担。

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摄像头、电源、光电转换设备等）出现故障，由采购人提供设备，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因市政施工等外力造成的大面积设备和线路损坏，由采购人出面与相关施工单位协调赔偿事宜，所产生的施工和材料费用由损坏方进行承担，乙方负责组织施工。

此项目平台和前端设备运行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货款支付

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验

1、对所有服务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依据合同清单，对服务项目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服务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服务项目合格后，完成验收。

六、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服务标准。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完成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___日供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___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采购代理__份，财政采购办___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格式）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承诺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如若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供应商名称 ）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以上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约定,采购人可取消本单位/本人任何资格（投标/谈判/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本单位/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品目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品目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正版软件承诺（涉及时）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如有））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涉及时）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如有））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涉及时）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注：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涉及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函（涉及时）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报 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组织结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3					
…					

备注：表中所列的业绩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